

餐飲業導入食品追溯追蹤 政策說明

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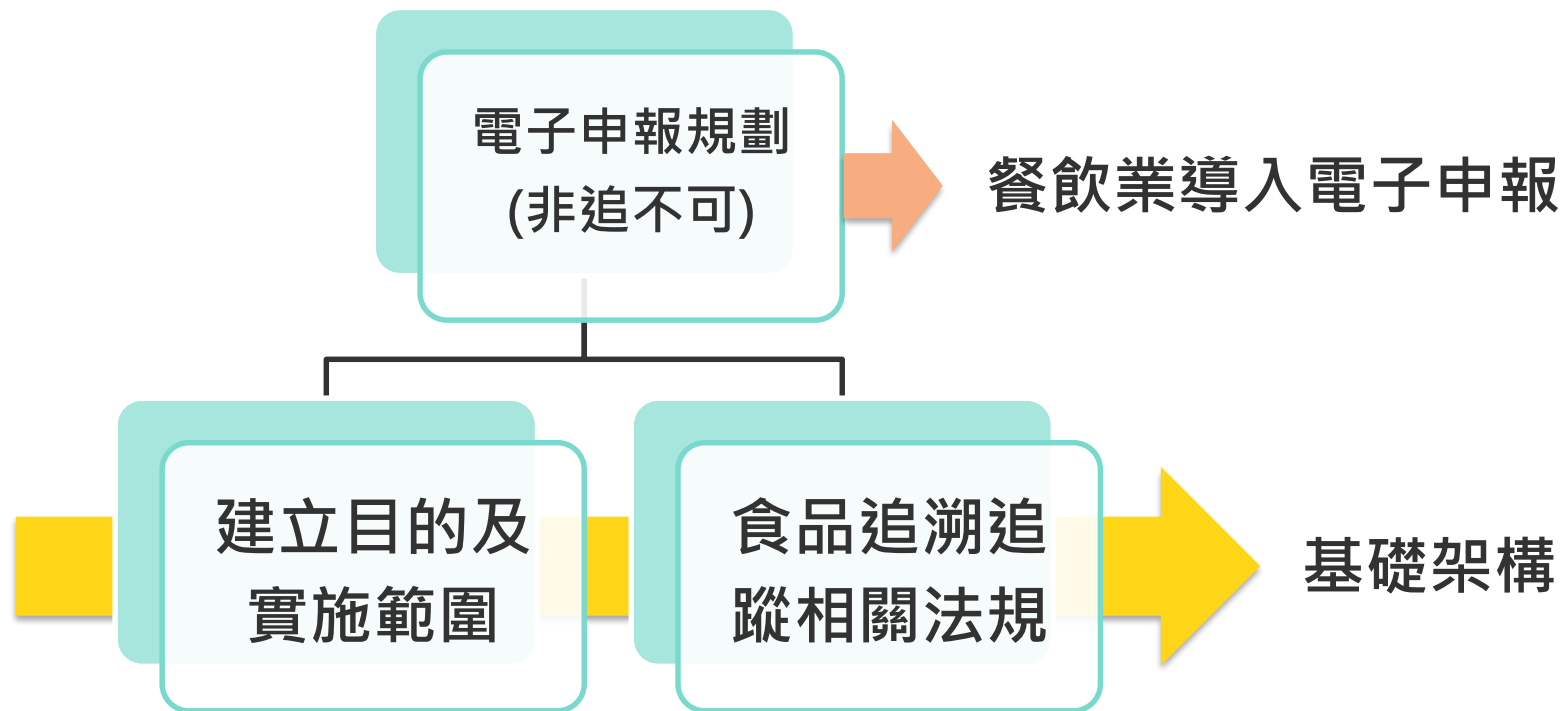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大綱



第 1 小節

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建立目的及實施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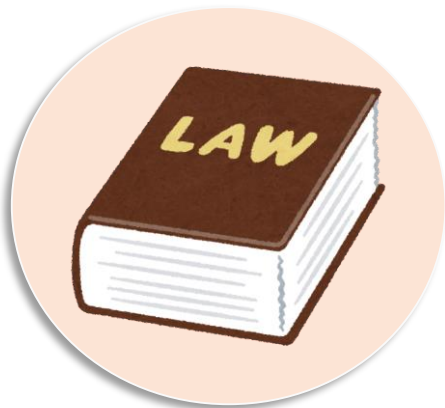
衛 生 福 利 部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自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18次修正，共10章，總條文數70條。

§1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九章 罰則

第十章 附則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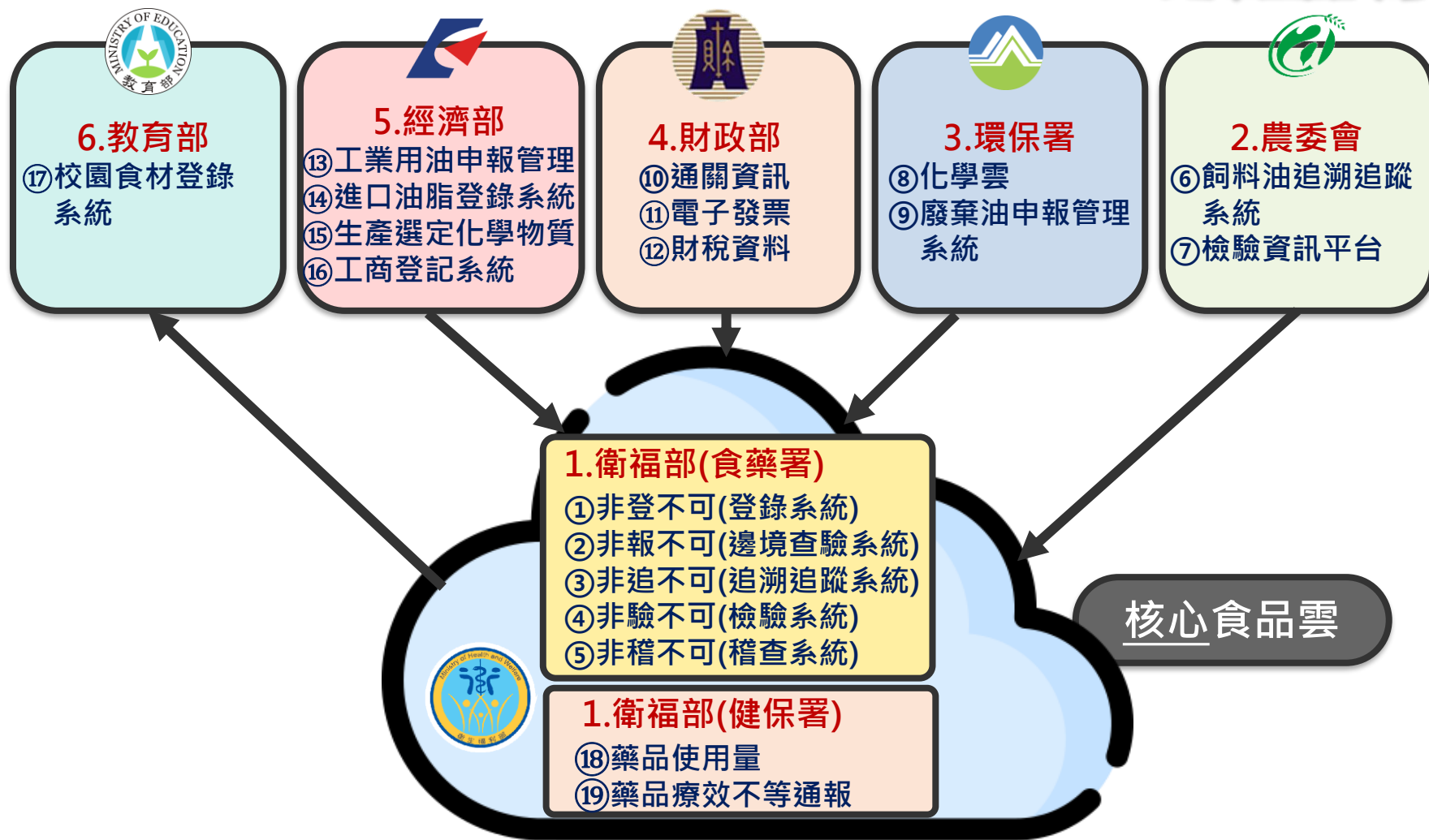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條文	內容
第7條	業者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定期檢驗、應設置實驗室、主動通報
第8條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者登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第9條	保存來源相關文件、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使用電子發票、電子申報
第10條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標準、設廠登記、分廠分照
第11條	衛生管理人員
第12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第13條	產品責任保險
第14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

§9食品追溯追蹤

食品雲介接架構

整合6個部會的資訊系統



五非系統



食品業者登錄

食品業者 要登錄哪些項目呢？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
之營業行為者 應分別辦理登錄!!

由「每年七月」調整為「每年」
完成申報確認即可 (109.4.29公告修正)



如何申請？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餐飲業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皆要登錄始得營業!

- 填報人基本資料
-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連鎖店資料
-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食品業者登錄罰則

食安法第8條第3項

-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違反 法條	違法情事	罰則
§8Ⅲ	登錄不實	§47(3) • 處3~300萬元罰鍰
	未登錄	§48(2) • 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非登不可 vs 非追不可

食品業者登錄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法規依據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依據食安法§8Ⅲ)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
系統管理辦法(依據食安法§9Ⅳ)

目的

掌握業者基本資料
(業務型態)

申報上下游及產製的相關資料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非登不可)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以登錄字號直接代入
不需重複登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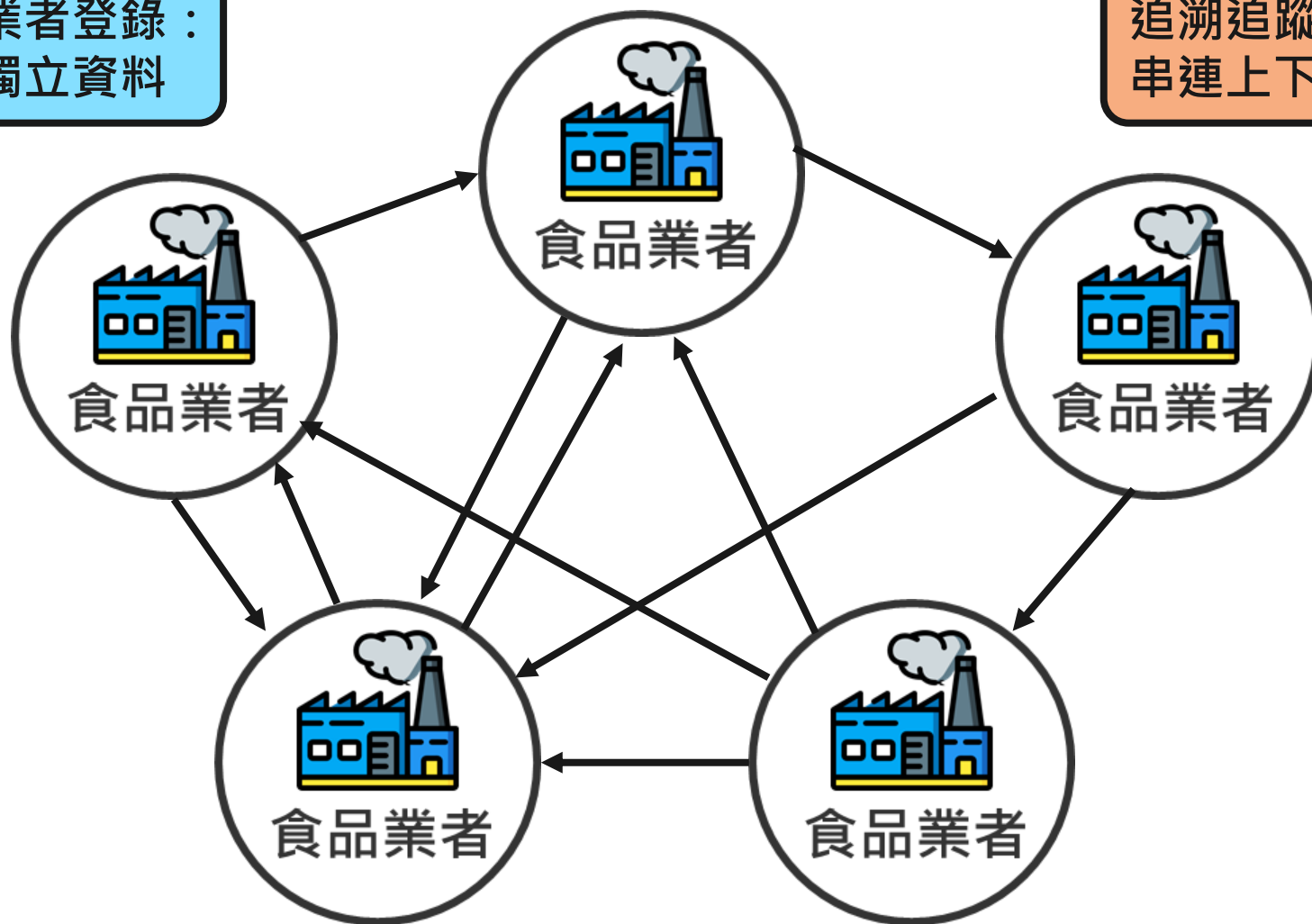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非登不可與非追不可之關聯性

食品業者登錄：
個別獨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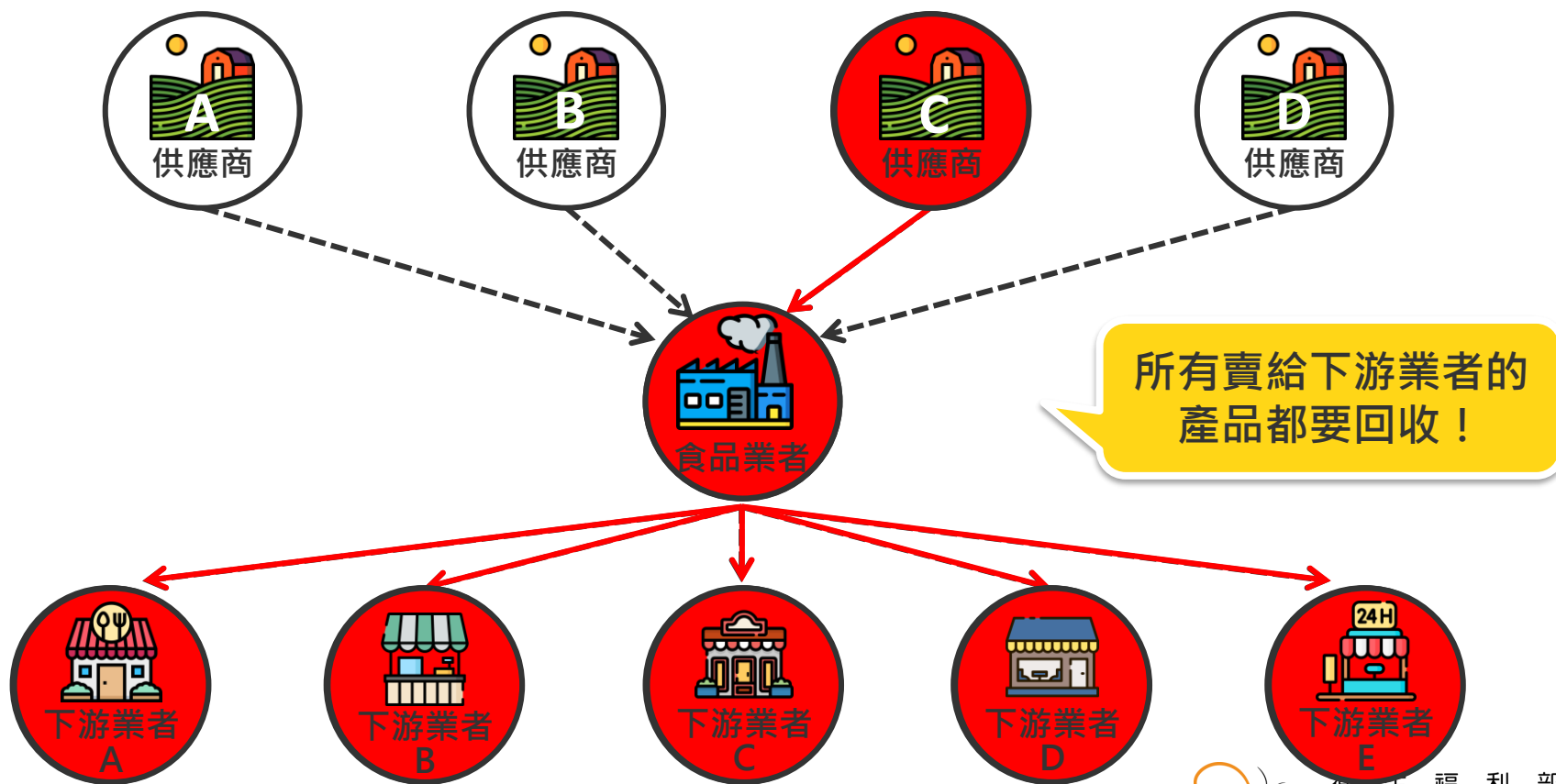
追溯追蹤制度：
串連上下游資料



沒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的結果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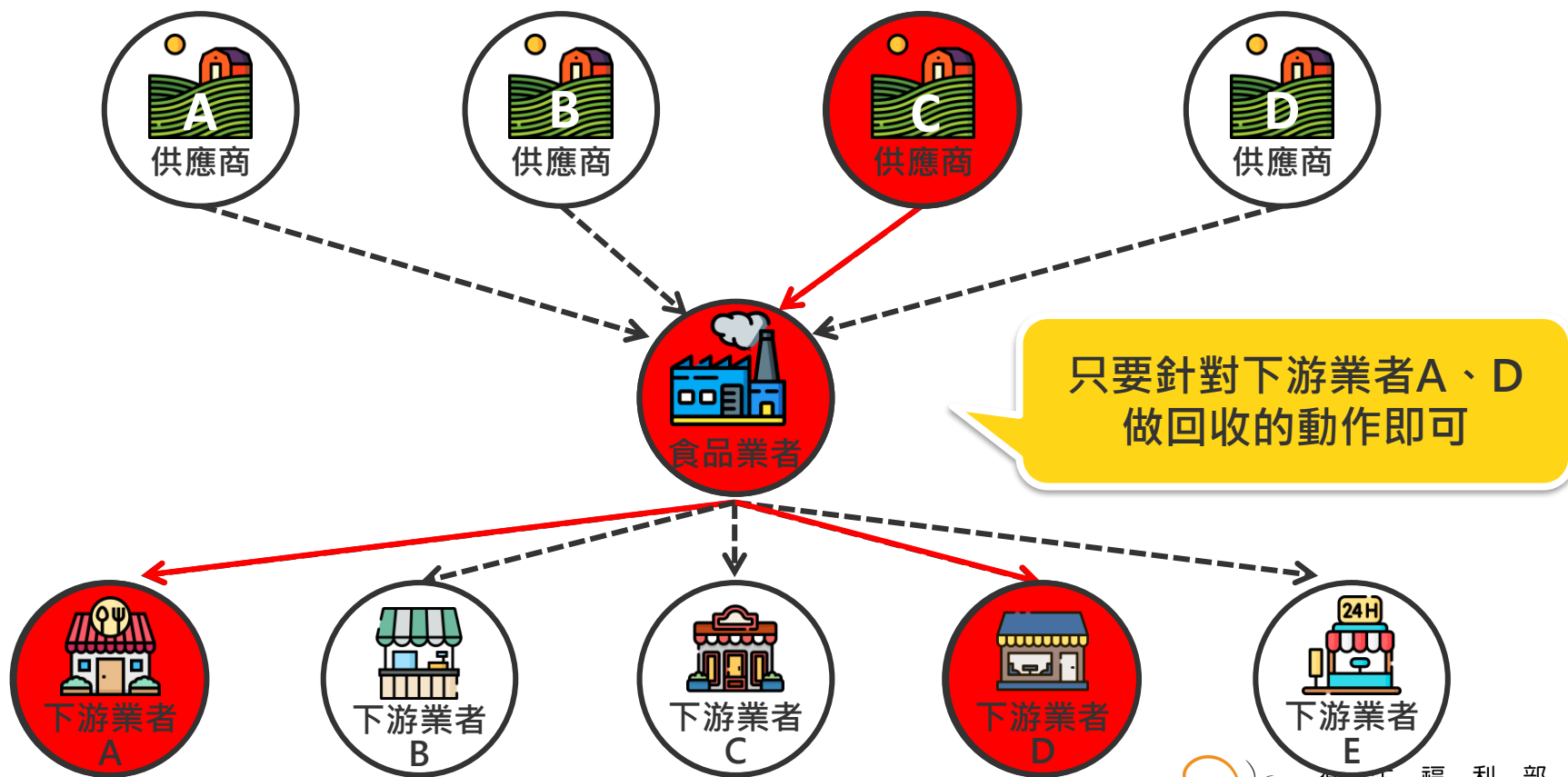
沒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的話...



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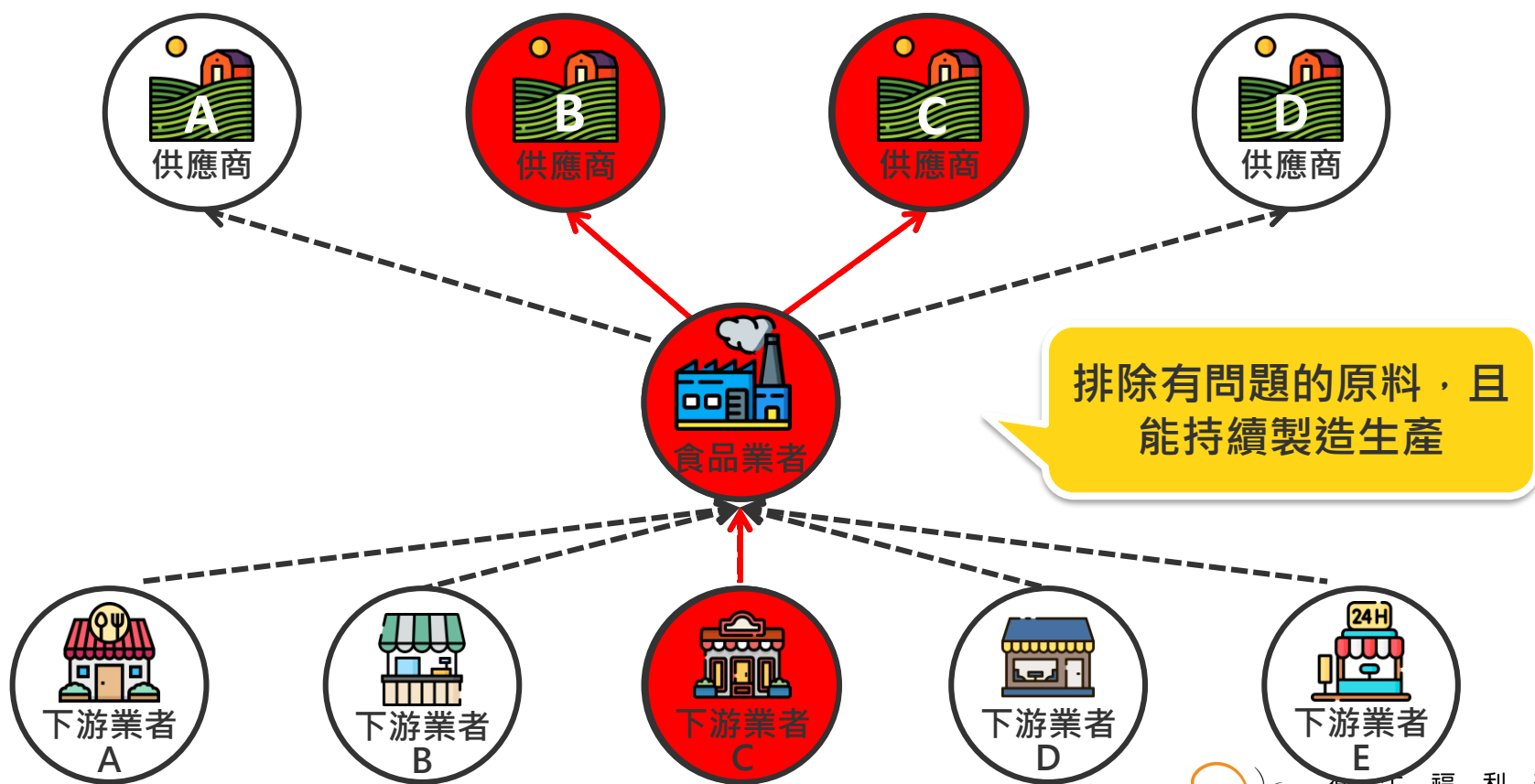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的話...



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的結果

相反地，一旦發現下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也可透過追溯追蹤系統，有效迅速找出問題來源，減低損害



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目的

當食安事件發生時，

- 可針對疑慮產品**有效追查**釐清風險源
- 即時**追溯**原材料(移除避免再生產)或**追蹤**產品流向(下架避免再散布)

- ✓ 降低損失
- ✓ 確保商譽
- ✓ 提升產品信任價值



食品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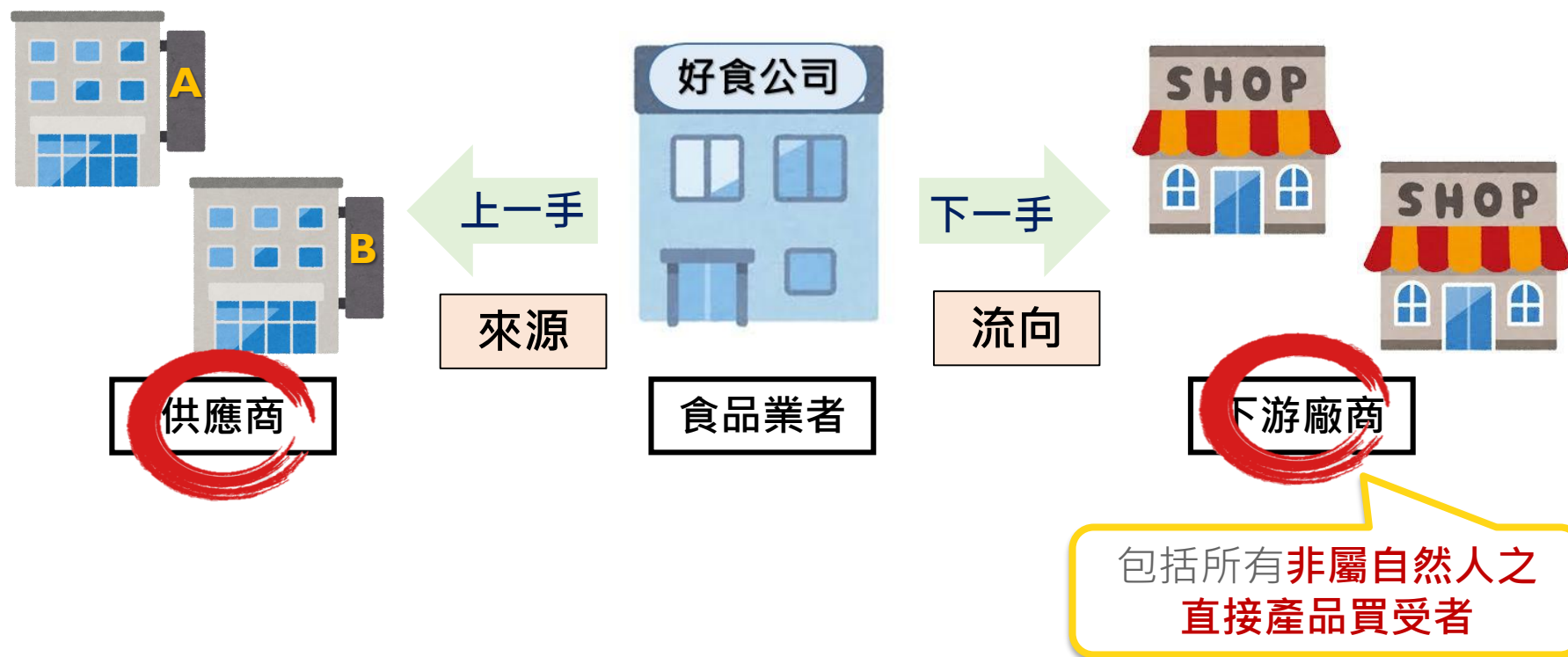
消費者

- ✓ 飲食權利保障
- ✓ 食品安新透明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實施範圍

以每個業者主體，

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產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第2小節

食品追溯追蹤相關法規說明

.....
(保存來源文件)



衛 生 福 利 部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相關法規

食安法第9條

第一項 **保存來源** 食品業者應保存來源文件

所有食品業者皆應遵守

第二項 **制度系統** 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三項 **電子發票** 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四項 **電子申報** 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五項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1.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
2.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來源文件保存



§9-1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107年9月27日公告訂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保存方式：書面或電子化方式
- 保存期間：至少 5 年
- 保存資料：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

◆ 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1. 收貨日期或批號。
2.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3.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4.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 食品業者輸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者，前項文件得以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代替之。

來源文件的形式

來源憑證

- 為**上游供應者**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
例如：統一發票、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出貨單



運用現有進貨單時

保留進貨之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收據或憑證等，並**補上不足**之資訊。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

- 為**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並
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之一致性。



無進貨證明文件時

可**自主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供貨來源**紀錄**」，以證明來源。

來源憑證範例(1)

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000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發票號碼: AB-11223344

買受人: 好好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地址: 台北市RR路一段1號

檢查號碼:

貨單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醬油 250毫升/瓶，24瓶/箱	5箱	2000	10000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500	
總計			10500	

品項名稱

數量

111/3/24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000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7654321

TEL: (02) 27878200

負責人: 吳小明

台北市松山區昆明 61-2 號

總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零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中文大寫)

供應者資訊

買受人註記欄

品名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符和註		
不符和註		

※更正發票請於次月五日前，逾期恕不受理。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本發票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年 月 日 第 號函核准使用。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缺
進貨日期或批號

- 可用手寫或打字方式提供：
1. 供應者可在備註欄或空白處註明批號
 2. 業者收貨時可在備註欄或空白處註明收貨日期

來源憑證範例(2)

統一發票(電子發票)

000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0年01-02月

AB-11223344

2021-01-01

隨機碼 9999

1:22:33

格式 2X

總計 10,500

買方 12345678

收貨日期

明細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醬油	250毫升/瓶		
	5箱(24瓶/箱)		
	2000	10,000	

品項名稱

數量

稅別：

銷售額：10,000

稅 額：500

總 計：10,500

缺

供應商資訊

應檢附具有供應商地址及聯繫方式之**供應商清冊**

(範例)

供應商 名稱	主要供應食 材	供應商 地址	供應商 負責人	供應商 聯絡電話
○○ 公司	冷凍 水產品	台北市內湖區○○路○○ 巷○○號	李○○	(02) ○○○○-○○○○
○○ 企業	豬肉 全產品	桃園縣龜山鄉○○路 ○○○號	王○○	(03) ○○○-○○○○
○○ 公司	雞蛋、 全液蛋	桃園縣龍潭鄉○○村○○ 號	彭○○	(03) ○○○-○○○○
○○ 農產 企業社	蔬菜類	彰化縣秀水鄉○○村○○ 號	蔡○○	(04) ○○○-○○○○

若收貨日期並非電子發票中所顯示的日期，則應另外註明！

來源憑證範例(3)

經簽章之普通收據

收貨日期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11年 01月 01日

統一編號 12345678

買受人：好好公司

地址：台北市RR路一段1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醬油 250毫升/瓶 24瓶/箱	5箱	2000	1000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壹萬 零千零 百零 拾 零 元整			銀貨兩訖	

品項名稱

數量

供應商資訊

收據專用章

〇〇〇 企業社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7654321

TEL: (02)27878200

負責人: 吳小明

臺北市南港區民權街161-2號

完整的來源憑證

來源憑證範例(4)

出貨單

單號: 1100101-52 000 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出貨日期: 111/01/01 電話: 02-27878200

出 貨 單

供應商資訊

客戶名稱	好好公司		發貨倉庫	
客戶地址	台北市RR路一段1號		運輸方式	☒ 自運 ☐ 送達
客戶電話	02-12345678		貨運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車 號	
品 名	總重(公斤)	車重(公斤)	淨重(公斤)	備 註
豬肉片			一批 3公斤	批號1091231
主 辦 人 簽 名	陳 美 芳		應以明確之淨重、容量及數量表示	
品項名稱	批號			

第一聯：存根聯(紅)

※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章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承兌償付之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屬本公司所有，買方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須經法律程序隨時取回本貨物或代物清償，買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收貨時，如與本公司重量誤差過大，請勿下貨；並通知本公司另尋公正之營業地磅會磅收貨。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範例

自製的進貨單

完整的經供應者
簽章紀錄

供應商資訊

RR 公司
進貨單

供應者名稱：000企業社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8200
收貨日期*：1100101

擇一即可

收貨日期

批號

品名	規格	淨重/容量/數量	批號*
醬油	250 毫升/瓶	5 箱(24 瓶/箱)	1091231

品項名稱

數量

供應者簽章：

〇〇〇 企業社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7654321
TEL: (02)27878200
負責人：吳小明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要讓供應者承認是關鍵!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樣式

供應者資訊應包括：**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不足的部分，
需有輔助文件

簽章類型	簽章內容	供應者示範簽章	輔助文件
☒ 樣式一	包含供應者 名稱 、 地址 及 聯絡方式 之印章		無
☒ 樣式二	包含供應者 名稱 之印章		須再另行建立供應者清冊 或提供名片
☒ 樣式三	供應者 個人戶 之簽名 或印章	1. 個人簽名 2. 	須再另行建立供應者清冊 或提供名片

來源文件保存方式

來源文件保存常見問題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記錄皆可，但不
論以哪種形式紀錄皆需保存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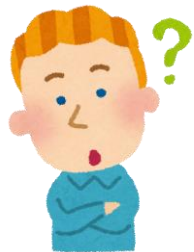
書面紙本保存

發票、收據或憑證黏貼於筆記本，或**自製紀錄表**記錄，以日期區分並保存**5年**。

電子化方式本保存

考量發票、收據或憑證等紙本文件及自製記錄表不易保存5年，可將紙本文件**掃描或照相(需清晰可辨視)**，存放於電腦或雲端，以日期區分並保存**5年**。

常見問題 – 來源文件保存



上游供應商是否一定要給我交易證明的資料，否則我沒有食材來源證明文件？

- 食安法無授權訂定相關規定，以賦予下游業者向上游供應者請求交付特定文件之公法權利，但下游業者得依民事法律關係，向上游供應者要求提供交易憑證。
- 若上游供應者未能提供交易憑證，下游業者可自製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以擔保文件內容之**真實**，足以證明產品來源，亦符合法規要求。



第3小節

食品追溯追蹤相關法規說明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電子申報、電子發票使用)



衛 生 福 利 部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1/3)

紅字部分:107年0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修正
黑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黑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313043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第25項除外)	無	工廠登記	104.2.5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麥類及燕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2/3)

紅字部分:107年0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修正
黑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6.1.1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 3000 萬元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3/3)

紅字部分:107年0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修正

黑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20.蛋製品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7.1.1	109.1.1
21.食用醋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7.1.1	109.1.1
22.嬰幼兒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7.1.1	109.1.1
23.農產植物製品、 菇(蕈)類及藻類之 冷凍、冷藏、脫 水、醃漬、凝膠 及餡料製品、植 物蛋白及其製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8.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10.1.1	110.1.1
24.其他食品業別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8.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9.1.1	112.1.1
25.餐盒食品	販售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 牌，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8.1.1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 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 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10.1.1	110.1.1

推動餐飲業建立追溯追蹤制度

食藥署規劃優先推動**大量供膳**或**影響層面廣大**(連鎖)之餐飲業者，並陸續對相關業者啟動溝通或(及)先期輔導。

(僅供溝通討論，推動時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供膳餐飲業

- ✓ 餐盒食品製造業
- ✓ 承攬機關(構)餐飲業
- ✓ 旅館附設餐飲業



連鎖餐飲業

- ✓ 連鎖速食業
- ✓ 連鎖飲冰品業

首重**源頭管理**(原材料之收貨)，門市亦需掌握資訊！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第三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第四條 製造加工調配業，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應包含之管理項目

第五條 輸入業，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應包含之管理項目

第六條 販賣、輸出業，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應包含之管理項目

第七條 有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應符合第四條
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應符合第六條

第八條 保存記錄方式：書面或電子，保存至少五年

第九條 查核規定

第十條 生效日期

加工製造調配業之追溯追蹤系統管理項目

§4(1)原材料來源資訊

§4(2)產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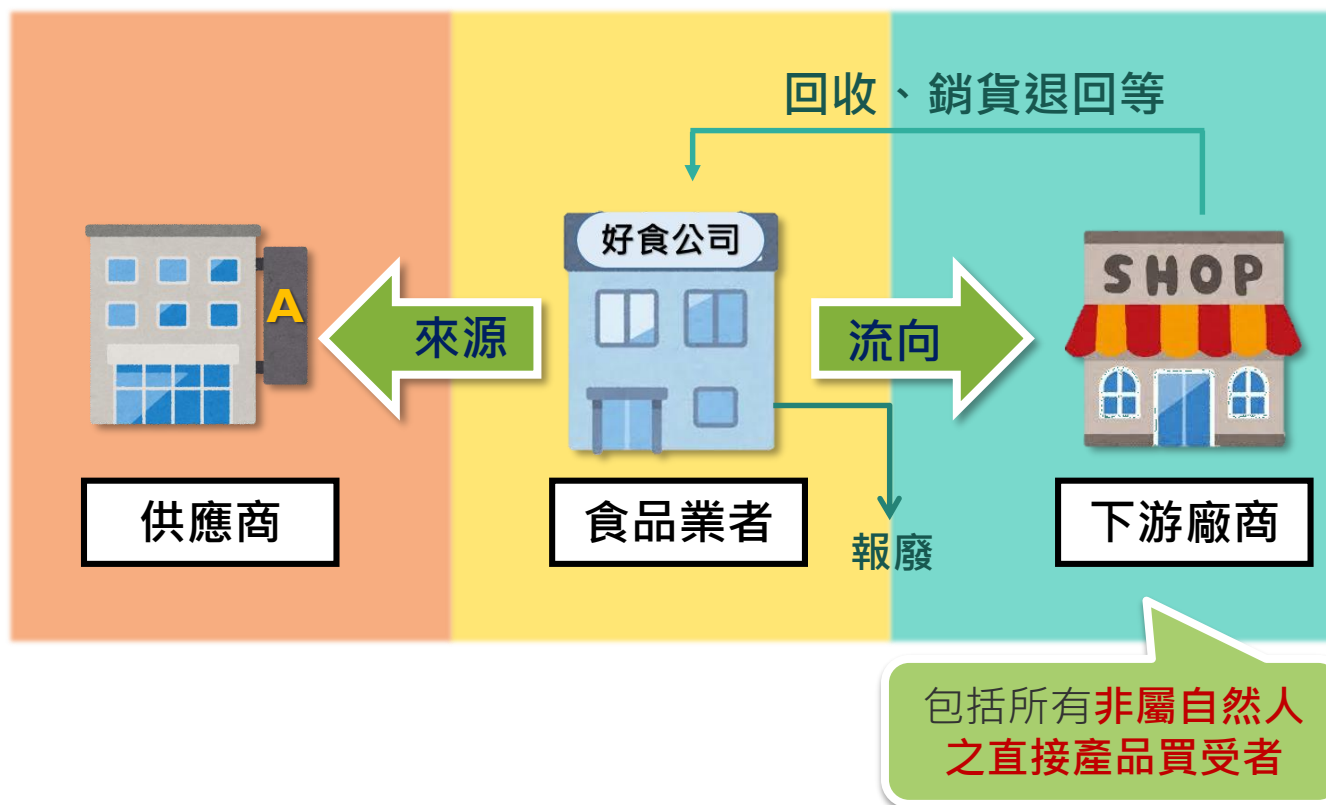
§4(3)標記識別

§4(4)產品流向資訊

§4(5)庫存資料

§4(6)報廢資訊

§4(7)串聯產品來源及
流向之必要性內
部追溯追蹤管理
資訊或紀錄



§4(1) 原材料來源資訊

§4(1)原材料來源資訊

§4(2)產品資訊

§4(3)標記識別

§4(4)產品流向資訊

§4(5)庫存資料

§4(6)報廢資訊

§4(7)串聯產品來源及
流向之必要性內部
追溯追蹤管理
資訊或紀錄

1. 原材料供應商
2. 原材料名稱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 批號
5.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6. 收貨日期
7. 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
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4(2) 產品資訊

§4(1) 原材料來源資訊

§4(2) 產品資訊

§4(3) 標記識別

§4(4) 產品流向資訊

§4(5) 庫存資料

§4(6) 報廢資訊

§4(7) 串聯產品來源及
流向之必要性內部
追溯追蹤管理
資訊或紀錄

1. 產品製造廠商
2. 產品國內負責廠商
3. 產品名稱
4. 主副原料
5. 食品添加物
6. 包裝容器
7. 儲運條件
8.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9. 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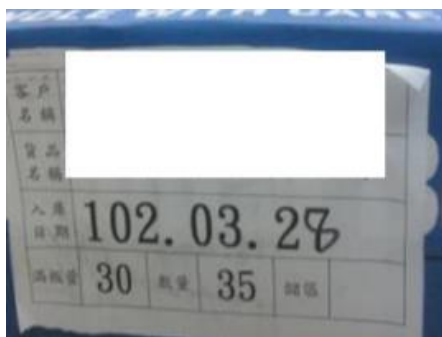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4(3) 標記識別

- ◆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於外箱貼上標示



掛牌區分



直接於外箱標記

§4(1)原材料來源資訊

§4(2)產品資訊

§4(3)標記識別

§4(4)產品流向資訊

§4(5)庫存資料

§4(6)報廢資訊

§4(7)串聯產品來源及
流向之必要性內
部追溯追蹤管理
資訊或紀錄

§4(4) 產品流向資訊

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暫不須**記錄。

1. 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
2. **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
3. 產品名稱
4. 淨重、容器、數量或度量
5. 批號
6.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7. 交貨日期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4(5) 庫存資料

◆ 庫存**原材料**及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

§4(1) 原材料來源資訊

§4(2) 產品資訊

§4(3) 標記識別

§4(4) 產品流向資訊

§4(5) 庫存資料

§4(6) 報廢資訊

§4(7) 串聯產品來源及
流向之必要性內部
追溯追蹤管理
資訊或紀錄

原材料庫存盤點表

盤點日期：111.1.1

品項	識別編號	庫存量	單位
醬油	A-0101	0.5	桶(5L)
	A-0102	1	
砂糖	B-0101	5	包(0.5Kg)
食鹽	C-0101	2	包(1Kg)

§4(6) 報廢資料

- ◆ 報廢(含逾有效日期) **原材料**與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

§4(1) 原材料來源資訊

§4(2) 產品資訊

§4(3) 標記識別

§4(4) 產品流向資訊

§4(5) 庫存資料

§4(6) 報廢資訊

§4(7) 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報廢紀錄

年度：111年

日期	品名	報廢總重(Kg)	原因	處理措施	負責人
1/2	冷凍雞塊	1	逾有效日期	視為廚餘，委外清運	

廢油清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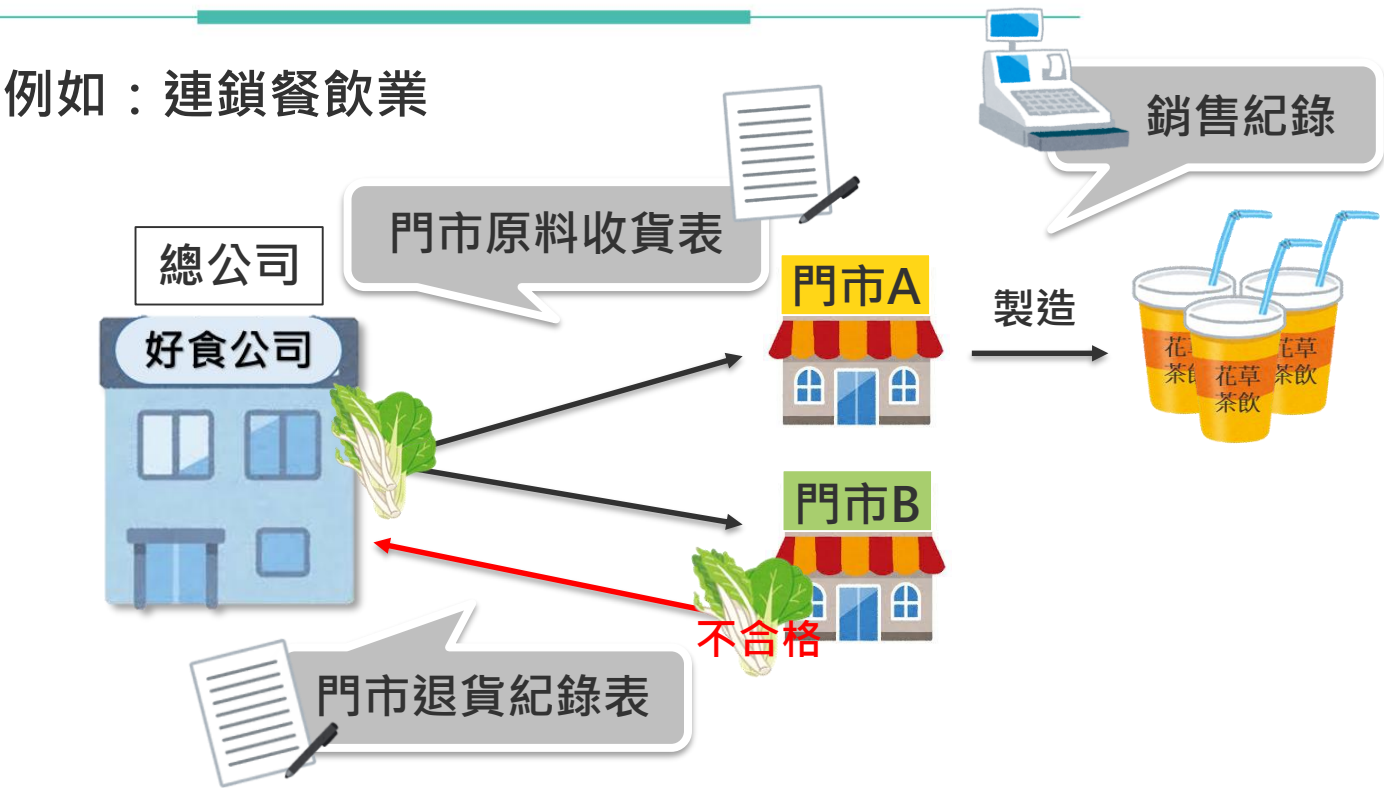
合作清運機構:oo公司

年度：111年

日期	總重(Kg)	處理措施	負責人
1/2	1	委外清運	

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料

例如：連鎖餐飲業



- §4(1) 原材料來源資訊
- §4(2) 產品資訊
- §4(3) 標記識別
- §4(4) 產品流向資訊
- §4(5) 庫存資料
- §4(6) 報廢資訊
- §4(7) 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可查閱之紀錄參考
門市原材料領用	例如：門市原料收貨表
門市相關產品銷售總量	例如：銷售紀錄(電腦系統)
門市原材料退貨	例如：門市退貨紀錄表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

食品追溯追蹤
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首頁



聯絡我們



相關連結



網站地圖



主管機關登入



GO

最新消息

消費者查詢

業者專區

FAQ

GTP專區



學校團膳
School Lunch

業者專區



線上學習



校園食材
查詢系統



最新消息

More

GTP專區

More

22-01-21 【公告資訊】 食藥署已製作「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及電子發票...

21-12-28 【公告資訊】 非追不可系統將於 110 年 12 月 30...

21-12-28 【公告資訊】 111 年 2 月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111 ...

21-12-28 【公告資訊】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及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申報...

21-08-21 【標準公告】 預告「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 - GTP 20...

21-06-04 【標準公告】 預告「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 - GTP 20...

20-10-19 【標準公告】 預告「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 - GTP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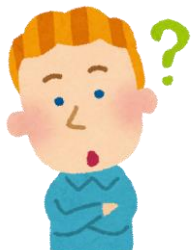
20-05-28 【標準公告】 公告「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 - GTP 20...

食品追溯追蹤
管理資訊
系統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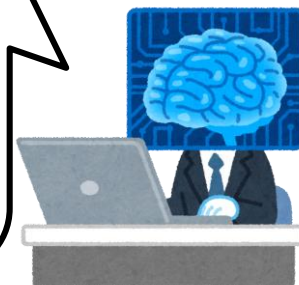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常見問題 – 電子申報



法規規定應於每月10日前至非追不可申報追溯追蹤資訊，**如果某月10日為假日，還是必須要在當天完成上傳嗎？**

- 應完成電子申報之日期，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工作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



常見問題 – 電子申報



如果是經**公告應電子申報之業者**，其公司內部現有資訊管理系統，可以記錄收貨資料及產品流向資料，可否不再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 **公告指定規模及業別之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 倘有非追不可資訊系統或廠內ERP介接非追不可等相關疑問，可以下列方式洽詢。
諮詢專線0809-091-008
電子信箱ftrace@tradevan.com.tw



電子發票



服務專線：0800-524-988

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
由**財政部**認定

電子發票之開立，
由**財政部**協助輔導

食品業者是否依規定應
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權管)



食品業者是否依規定應
開立**電子發票**？
(衛福部權管)



食品業者是否
應開立電子發票？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實施對象

- ✓衛福部公告指定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
- ✓稅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者。



追溯追蹤相關罰則



違反法條	違法情事	罰則
§9 I §9 II §9 III §9 IV	申報不實 • 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 • 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	§47(3) • 處3~300萬元罰鍰
	未實施 • 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 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追蹤 • 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及規格申報	§48(3)~(6) • 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第4小節

餐飲業電子申報非迫不可之規劃

.....
(電子申報系統說明)



衛 生 福 利 部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餐飲業申報非追不可的示意畫面

供膳餐飲業：餐盒食品製造業、承攬機關(構)餐飲業、旅館附設餐飲業

連鎖餐飲業：指連鎖飲冰品業、連鎖速食業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目前位置：首頁 登入者：(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資料 申報設定

食品業登錄字號：

公司 / 商業統一編號：

公司 / 商業登記名稱：

品牌名稱或店名：

負責人：

公司 / 商業登記地址：

緊急聯絡人職稱：

緊急聯絡人Email：

考量供膳餐飲業及連鎖餐飲業之營運模式差別，將設計不同申報項目
(左列圖為示意畫面，僅供參考)

申報項目

非追不可的申報項目

供膳餐飲業：餐盒食品製造業、承攬機關(構)餐飲業、旅館附設餐飲業

連鎖餐飲業：指連鎖飲冰品業、連鎖速食業

基礎的資料庫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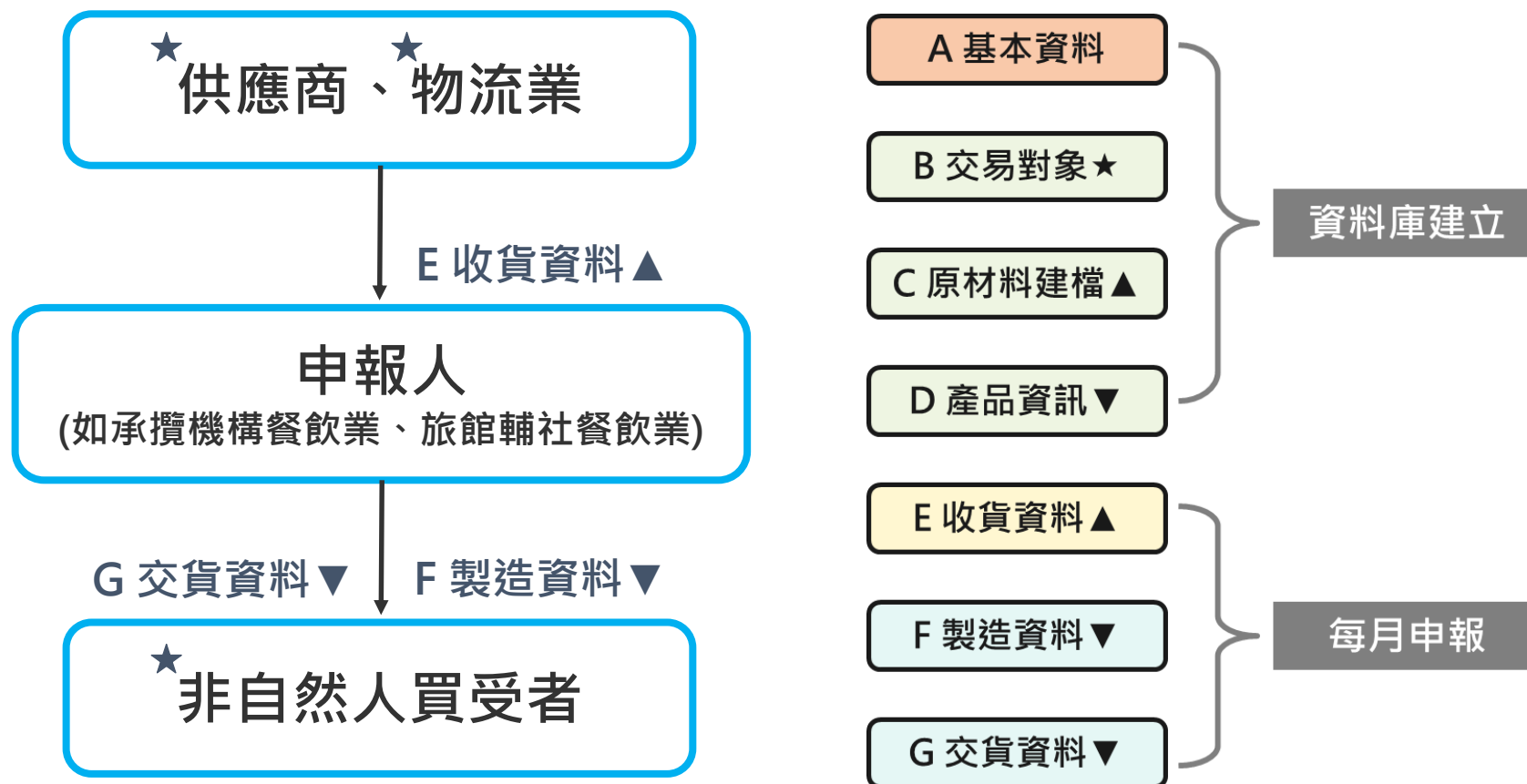
- 基本資料
- 交易對象
- 原材料建檔
- 產品資訊
- 門市資料(僅連鎖餐飲業)

每個月申報的資料

- 收貨資料
- 製造資料(僅供膳餐飲業)
- 交貨資料

供膳餐飲業電子申報邏輯

供膳餐飲業：餐盒食品製造業、承攬機關(構)餐飲業、旅館附設餐飲業



供膳餐飲業申報項目-基本資料

A 基本資料

若需修改請至
非登不可平台修改

- 資料由非登不可直接帶入非追不可。
- 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非登不可)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以登錄字號直接代入
不需重複登打

供膳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交易對象

B 交易對象★

指一般消費者

- 惟**自然人買受者**之資料，不用建立於此。
- 不論**有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皆應申報。

非追不可示意頁面

交易對象主檔資料

* 對象關係：☐ 國內客戶 ☒ 國內供應商 ☒ 國內物流商
☐ 國外客戶 ☐ 國外製造商 ☐ 國外出口商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未輸入登錄字號請選擇理由：

* 自編碼：

統一編號：

* 對象名稱：

請選擇
請選擇
非屬食品業
非公告規模之業者
香料購買者
其他原因

沒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的交易對象應選擇理由

供膳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原材料建檔

C 原材料建檔 ▲

國內負責廠商是對該產品**直接**
負法律責任的食品業者

- 以**國內負責廠商**為建檔單位。
- 若同一原料使用到多個國內負責廠商產品，可新增多筆廠商資料。

非追不可示意頁面

原材料基本資料	
* 原材料自編碼：	(請輸入)
* 原材料屬性：	☒ 原料 ☐ 物料/材料 ☒ 公開原料原產地及原料名稱
* 原材料名稱：	?
原材料英文名稱：	
原材料別名：	
* 食品分類：	(請選擇) ▼ (請選擇)
* 肉品種類：	☐ 不含肉類 ☐ 牛肉(強制公開) ☐ 羊肉 ☐ 豬肉(強制公開) ☐ 雞肉 ☐ 鴨肉 ☐ 鵝肉 ☐ 其他
廠商資料：	
* 包裝形式：	☐ 完整包裝 ☐ 散裝 (請選擇)
* 原材料廠商自編碼：	(請輸入)
國內負責廠商：	?

供膳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產品資訊

D 產品資訊 ▼

- 產品**不需細分**至菜色名稱。
- 舉例：

【餐盒食品製造或承攬機關(構)餐飲業者】

申報以「**供餐對象**」為單位，例如供應午餐予「天天國小」，則產品資訊申報1項「**天天國小午餐**」即可。

【旅館附設餐飲業者】

申報以「**廳**」為單位，例如供應「龍鳳廳」餐食，則產品資訊申報1項「**龍鳳廳之餐食**」即可。

供膳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月申報項目

基本資料

交易對象

原材料建檔

產品資訊

收貨資料

製造資料

交貨資料

資料庫
建立完成

A 基本資料

B 交易對象★

C 原材料建檔▲

D 產品資訊▼

E 收貨資料▲

- 是連結**原材料**與**供應商**的資料。

F 製造資料▼

- 連結**原材料**與**產品**的資訊。

G 交貨資料▼

- 即產品流向，分為「物流業者」、「下游業者」及「其他」。
- 連結**產品**、**物流業者**與**下游廠商**的資訊。

連鎖餐飲業電子申報邏輯

→ 自行登打資料

...→ 可由總部同意後代入資料



A 基本資料

B 交易對象★

C 原材料建檔▲

D 產品資訊▼

E 門市資料◆

資料庫建立

F 收貨資料▲

G 交貨資料▼

每月申報

連鎖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基本資料及交易對象

基本資料

交易對象

原材料建檔

產品資訊

門市資料

收貨資料

交貨資料

A 基本資料

- 資料由非登不可直接帶入非追不可。
- 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

若需修改請至
非登不可平台修改

B 交易對象★

- 惟**自然人買受者**之資料，不用建立於此。
- 不論**有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皆應申報。

指一般消費者

連鎖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原材料建檔

C 原材料建檔 ▲

國內負責廠商是對該產品**直接**
負法律責任的食品業者

- 以**國內負責廠商**為建檔單位。
- 僅需申報**公告指定原料**相關資訊。
- 若同一原料使用到多個國內負責廠商產品，可新增多筆廠商資料。

◆ 公告指定原料(依未來公告法規為準)

花草茶
原料



食用油脂
產品



連鎖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產品資訊

D 產品資訊 ▼

- 僅需申報有使用到**花草茶原料**或**食用油脂**原料的產品。
- 產品名稱：「**花草茶飲**」及「**速食餐點**」。
- 僅需清列口味(菜色)品項，不需分別建檔。

舉例：「速食餐點」的品項清單

非追不可示意頁面

產品品項清單

新增

產品品項自編碼	產品品項中文名稱	來源	
tea03	雞米花	自建	編輯 移除
tea02	地瓜條	自建	編輯 移除
tea01	百頁豆腐	自建	編輯 移除

儲存

返回

連鎖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門市資料

E 門市資料◆

總部應掌握
所有門市清冊

- 總部於非登不可登錄之「餐飲場所」將自動匯入非追不可。
- 加盟店自行登錄非登不可者，總部應於非追不可納入該類加盟店門市資訊。
- 依總部與門市之共識，勾選「由誰負責完成追溯追蹤電子申報」之分工類別。

非追不可示意頁面

門市資訊	
* 登錄字號：	選擇 (請選擇)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門市地址：	
* 品牌：	

☐ 直營

☐ 加盟，且總部統為申報

收貨資料	交貨資料
☐ 併入總部	☐ 併入總部
☐ 獨立分列	☐ 獨立分列

☐ 加盟，資料不提供總部，門市自行另外申報

連鎖餐飲業收/交貨資料申報邏輯

基本資料

交易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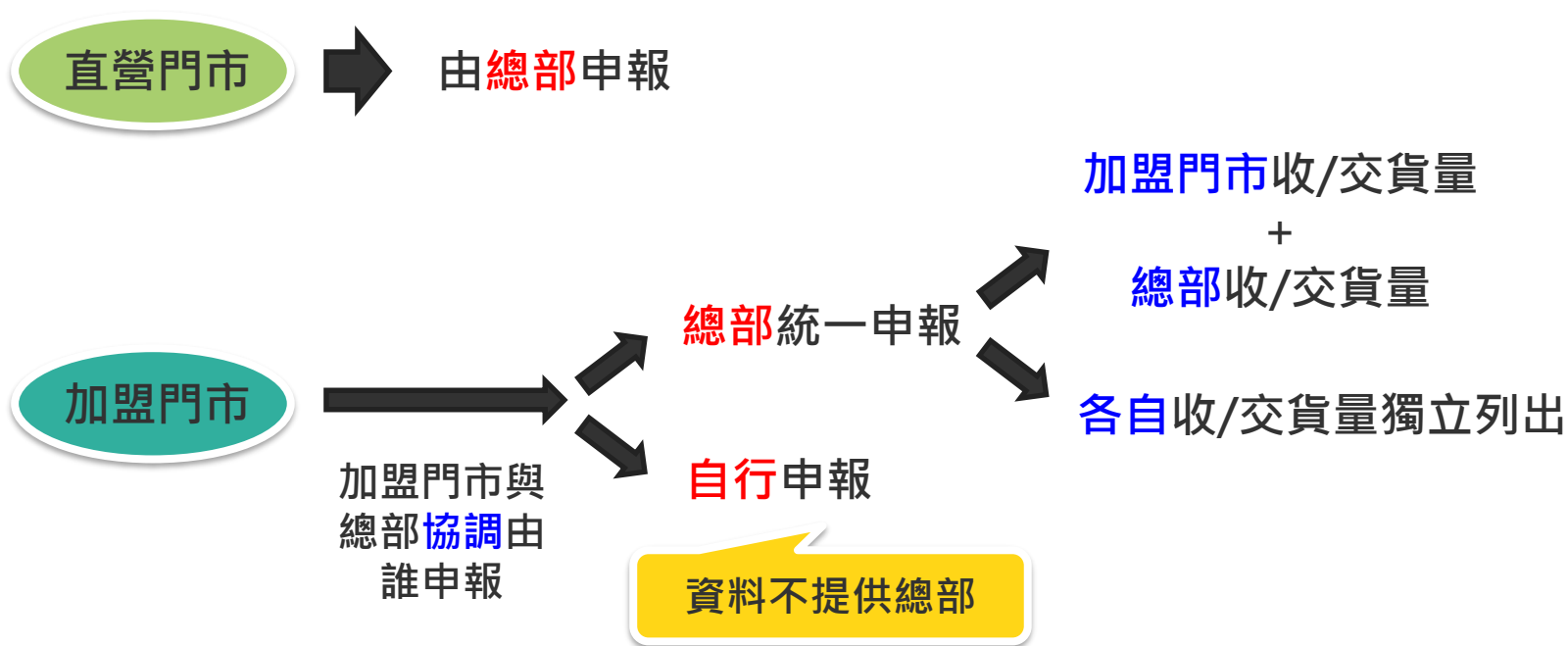
原材料建檔

產品資訊

門市資料

收貨資料

交貨資料



連鎖餐飲業電子申報項目-月申報項目

基本資料

交易對象

原材料建檔

產品資訊

門市資料

收貨資料

交貨資料

F 收貨資料 ▲

- 是連結原料與供應商的資料。
- 僅需申報公告指定原料及其供應商的資料。

1. 花草茶原料
2. 食用油脂產品

G 交貨資料 ▼

- 連結產品、物流業者與下游廠商的資訊。
- 以總量估算即可，不分口味(菜色)之總杯(餐點)數估算重量。

常見問題 – 交易對象



到菜市場購買蔬菜及水果，菜市場的賣菜老闆**沒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也要於非追不可建立交易對象資料嗎？



原材料供應商**無論有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皆應建立交易對象資料，惟交易對象若係「非屬食品業者」、「非公告規模之業者」等無需申請食品業者登錄者，在建立交易對象資料時，可於「未輸入登錄字號請選擇理由」選擇適當原因。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查詢 ?

未輸入登錄字號請選擇理由：

* 自編碼： ?

統一編號：

請選擇

- 請選擇
- 非屬食品業
- 非公告規模之業者
- 香料購買者
- 其他原因

非追不可示意頁面

常見問題 – 交貨資料(供膳餐飲業)



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仍須記錄產品流向資訊嗎？

- 產品流向資訊係指產品銷售至**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資訊，故**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暫不須記錄**。
- 業者於非追不可申報交貨資料時，可將銷售至消費者之淨重(或數量)申報於「其他」之「直接販售至消費者」項下。

物流業者 下游業者 其他交貨 產品日期 庫存 退貨

直接販售至消費者：

* 直接販售至消費者： ☒ 是 ☐ 否 ?

* 販售總淨重： 公斤 販售數量：

自用：

* 自用： ☒ 是 ☐ 否 ?

☒ 樣品 ☐ 贊助品 ☐ 贈品 ☒ 檢體 ☐ 展覽
☐ 研發測試品 ☒ 耗損品 ☐ 其它自用品

* 自用總淨重： 公斤 自用數量：

工廠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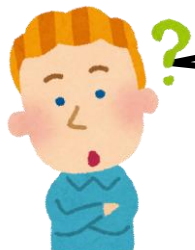
* 工廠自用： ☒ 是 ☐ 否 ?

* 工廠名稱：

* 自用總淨重： 公斤 自用數量：

非追不可示意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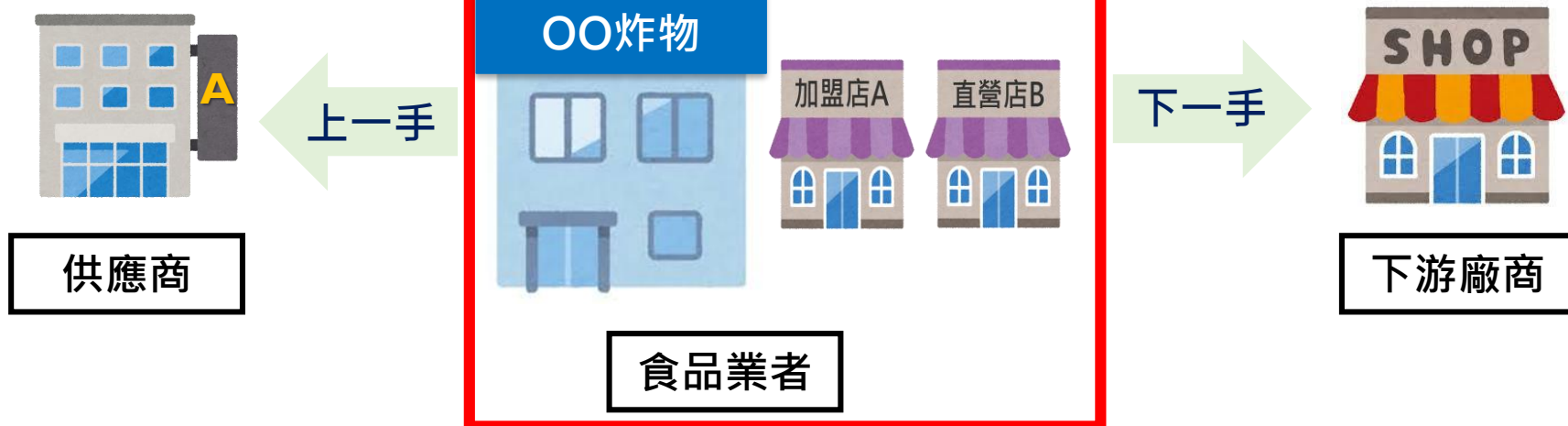
常見疑問-內部追溯追蹤資料(連鎖餐飲業)



連鎖餐飲業者要如何認定是否為內部之貨物流通？

同一品牌之經營者視為同一事業主體

內部相關追溯追蹤資料，雖無需申報於非追不可，仍應保留內部貨品轉移之相關紀錄。





餐飲業導入 食品追溯追蹤實機操作訓練班

輔導內容

本訓練課程
“免費”

- 一. 說明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管理重點**。
- 二. 引導業者逐步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測試申報追溯追蹤資訊，**熟悉電子申報流程**。

本輔導係由本會提供業者模擬資料申報，不會影響未來業者依實際狀況申報之資料。

【來電洽詢-食策會】
劉專員
02-27521006#306



有意願參與輔導的業者，請於滿意度調查表中勾選
本訓練班**名額有限**，將經篩選後通知輔導時間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謝謝聆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